

##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#### 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

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长沙中院”）准许债权人对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## 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外，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-28,652.56 万元至 -19,652.56 万元。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#### 3、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#### 一、准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、2024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《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》（2024-005）、《关于法院审查债权人对公司提起重整及预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》（2024-007），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已严重资不抵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，向长沙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，同时申请先行启动预重整程序。

公司近日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《通知书》（（2024）湘01破申19号之二），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预重整期限为3个月，自相关通知送达公司之日起算。在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1、妥善保管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，全面清理资产负债情况，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工作，如实回答询问；

2、继续经营的，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；

3、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，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；

4、停止清偿债务，但清偿行为使公司财产受益的，或经执行程序清偿的除外；

5、与出资人、债权人、（意向）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重整方案，如实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，就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；

6、其他根据法院决定应当履行的义务。

同时，公司收到长沙中院下发的《决定书》（（2024）湘01破申19号），长沙中院依法指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临时管理人。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预重整阶段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1、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及负债情况；

2、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进行预审查；

3、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调，引导各方就重整方案达成共识；

4、查明债务人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可能；

- 5、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涉重整信息；
  - 6、监督债务人的经营；
  - 7、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或终止预重整程序的申请；
  - 8、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- 预重整期限届满前，公司应提交重整方案，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工作报告，长沙中院将根据预重整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## 二、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、资产调查与评估等工作，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、意向重整投资人等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，协商研究重整方案，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效率及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成功率。预重整期间，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工作，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，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，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，推进公司重整工作进展。同时，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稳定开展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1、长沙中院准许申请人对公司的预重整申请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，后续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关于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2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此外，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-28,652.56 万元至 -19,652.56 万元。如果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 条相关规定，在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后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，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助力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；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，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如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推进相关工作，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（（2024）湘01破申19号之二）；
- 2、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（（2024）湘01破申19号）。

特此公告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